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因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并做相关提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单独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

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中已做相关提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单独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的《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3,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00.00万元到46,000.00万元，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4,000.00万元到46,0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正在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沟通。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